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立法會CB(2)2002/17-18(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89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在囚人士權利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於政制事務委員會4月30日的會議提出有關在囚人士權利的意見，經徵詢懲教署後扼要回應如下：

懲教署一向非常重視院所的管理及在囚人士的待遇，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生活所需、適切的生活環境及足夠的羈管照顧。懲教工作必須依據法例要求，平衡保安風險、院所運作、資源運用等因素，並以公平和合理的原則，讓在囚人士獲得合適和平等的待遇。

懲教院所設施及在囚人士的物資

懲教署致力確保羈管環境人道和健康，例如根據法例確保所有囚室的大小、照明、暖度、通風及裝置均合乎健康需要，並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懲教院所的設施。院所會因應季節的轉變，適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熱水洗澡。浴室內

的供水設備均由建築署或其合資格維修承辦商作定期檢查以確保運作正常。

懲教署為在囚人士供應基本生活用品，以保障其生活所需及讓他們在羈押及更生期間維持健康合適的生活環境，例如懲教署按法例要求為在囚人士提供足以保暖、替換及合乎所需的衣物及毛氈。如個別在囚人士基於健康理由需要額外衣履或毛氈，院所管方會按院所醫生建議提供。署方亦會不時檢視在囚人士衣物和寢具的設計和用料，並於2016年將在囚人士的冬季衣物由羊毛套衫及夾綿外套，更換為雙面抓毛套衫及三夾層抓毛外套，以增加保暖、防風和排濕氣效能。此外，署方現正在部分懲教院所讓在囚人士試用高保暖值的間棉被，以便儲存及管理。

就懲教院所圖書館的藏書方面，現時，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總藏書量超過10萬本，中英文以外的書籍包括不少於30種不同語言，例如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韓文、西班牙文、印度文、烏爾都語、斯瓦希里語、沃洛夫語等。此外，各懲教院所可按需要為不同國籍的在囚人士向其他懲教院所借閱相關語言的書籍。除各院所的藏書以外，各院所亦會向香港公共圖書館借用合適的圖書存放於院所圖書館內，並會定時分批更換，以增加可供在囚人士人借閱圖書的數量及種類。現時各院所向公共圖書館借用的圖書超過七千本。此外，懲教署會按既定機制接受外界機構或人士捐贈的圖書，包括中英文及其他不同語言的書籍。

在囚人士的投訴機制

懲教署一向重視在囚人士的待遇以及投訴的處理。任何在囚人士如不滿在獄中的待遇，可以選擇經懲教署署內或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包括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立法會議員等。

申訴專員的告示及海報，均張貼在院所內顯眼位置。在囚人士亦可隨時在院所內不同地方索取申訴專員投訴表格，或直接寫封口信予申訴專員公署。如有需要，在囚人士可要求院所內更生事務組人員提供個別政府官員、太平紳士或立法會議員的聯絡地址。根據《監獄規則》第47C條，除特定安排外，懲教人員不得開啟和搜查在囚人士向指明的人（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巡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及廉政

專員)或由指明的人發出的信件，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閱讀其內容。

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的規定，定期巡視羈押院所，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所有太平紳士的巡視均無預告，並可在輪值巡視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獲知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

此外，懲教署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的機制，務求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及公信力，以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目標。2016年8月，署方成立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由熟悉懲教運作的社會持份者組成，並有10名太平紳士獲委任為非官方委員。為擴闊投訴上訴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進一步加強審核機制，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已於2018年4月起由10位增加至18位，除了太平紳士外，也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不同宗教人士。

懲教署有責任向每名因犯事而被判入獄的在囚人士提供羈管及更生服務。懲教人員一直以專業態度，工作不遺餘力，根據香港法例及相關規則執法，並照顧到在囚人士的需要。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懲教署及懲教人員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



(代行)

副本抄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李矜持女士）
懲教署署長（經辦人：梁慧莊女士）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